



## VESON HOLDINGS LIMITED

###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99)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應如何運用財務報告原則，並維繫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必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 / 或獲委任的代理人缺席會議，有出席的其餘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在場成員主持會議。

#### 會議

4.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在情況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以及可通過全體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作出決議。如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部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5.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可在適當時邀請公司其它人士，例如公司財務董事、內部核數師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出席任何會議的整個或其中一部分。其他董事會成員亦享有出席權。不過，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在沒有董事會執行成員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開會一次。

6. 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是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7.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而法定會議人數足夠的會議，有資格行使所有或任何賦予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可行使的許可權、權力和酌情權。

### 會議記錄

8.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意見及存檔。

### 授權

9.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任何雇員提供其需要的任何資料，所有雇員將獲指示須應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0.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取得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在認為必要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 職責

1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再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受聘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的任何呈辭或解雇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在核數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建立及施行關於聘任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的實體，或一名合理及知情的第三者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將合理地判斷為該核數師事務所在國內或國際的一部分的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確定及作出建議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需改進的任何事宜；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如準備刊印）的完整性，並審核當中載列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在提交董事會前，於審核這些報告時，審核委員會尤其應把焦點放在：—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改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從核數中得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兩次或在需要時更頻繁地與公司核數師會面；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公司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包括批核內部核數計劃、檢討內部核數工作的所得結果、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的性質、範圍及報告；
- (g)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在公司內享有恰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其成效；
- (h)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審閱管理層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將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k)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項；及
- (l)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與公司雇員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的關係*

- (m) 審核委員會應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便公平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檢討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公司股東的批准條款；及
- (p) 研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由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採納，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修訂，並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6 年 6 月 2 日進一步修訂。